

七、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分包号: **)

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(采购单位名称)项目编号为: JSZC-321300-JSCW-G2025-0053, (项目名称: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灭菌无纺布采购项目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灭菌无纺布采购项目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湛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37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298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扬州裕广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2 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